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6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章某某(自报),男,高中文化,务工人员,户籍地江西省,住湖北省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章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20年7月,被告人章某某明知钱款来路不正,仍提供本人支付宝及注册的浙江网商银行账户给他人使用,协助他人转移钱款,获利人民币300元。经查,上述支付宝账户流水合计人民币200余万元,其中有被查实的被害人骆某被骗钱款人民币8000元。

被告人章某某于2020年7月27日被公安机关传唤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本案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章某某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其历次供述,被害人骆某的证言及其提供的微信账户截图等材料,公安机关调取的被告人章某某支付宝账户资金交易流水、银行账户资金交易流水、被害人骆某提供的转账记录截图、被告人户籍资料及出具的侦破经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等证据所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章某某明知他人钱款来路不正,仍予以协助转移,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,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章某某认罪认罚并在庭前退缴违法所得,可以从宽处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章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十五日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 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;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及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